

銘傳大學 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104年5月4日銘校教註創字第1040110562號簽核可

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認真課業學習，表揚學業成績優異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資格者，頒發獎狀壹幀以資鼓勵。

一、 大學部除畢業班第二學期外，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且排名前三名者。

二、 大學部畢業班第二學期採自入學學期至畢業班第一學期止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且排名前三名者。

三、 碩士班自入學至二年級第一學期止，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且排名前三名者。

上述班級人數達二十人，但未滿三十人者，頒發前二名；人數達五人，但未滿二十人者，頒發前一名；人數未達五人者，不予核發。

第三條 獎勵名單由教務處審核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獎狀由教務處製作，並送交所屬學系頒發；畢業班第二學期各班第一名受獎者，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